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七樓商務中心行政董事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六十八號帝國中心六字樓六零三A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一百四十八號三十一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3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附錄	
I.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安排	10
II.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1
III.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5
IV. 釋義	18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執行董事:

拿督林致華

肖煥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太平紳士*

俞漢度先生

蘇應沛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六十八號

帝國中心

六字樓六零三A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會誠邀閣下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處理以下普通事項及特別事項:

- (i)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ii) 重選董事;
- (iii) 委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 (iv)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
- (v)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
- (vi)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該項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及
- (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上述事項詳情載列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一節及各附錄。

此乃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日子。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懇請委派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拿督林致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第一項決議案－省覽及接納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省覽及接納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第二項決議案－重選董事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內任職時間最長的三分之一董事（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均須退任，惟符合資格者可膺選連任。據此，俞漢度先生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俞漢度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隨後於該大會上自動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據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之蘇應沛先生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接納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之提名，推薦俞漢度先生及蘇應沛先生膺選連任。

- (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史亞倫先生（「史先生」）服務董事會已過9年，惟於本集團未曾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於整段任期內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深知史先生一直透過憑藉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之貢獻，以及積極參與會議，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正面貢獻。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之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史先生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史先生長時間在任並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故認為史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建議史先生膺選連任。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重選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第三項決議案－委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天健已確認，其認為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

本公司收到一位股東之特別通知書，內容為其有意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條例第132(1)條，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委任羅兵咸為本公司核數師。

第四(I)項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1,529,600,2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305,920,04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發行授權乃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限。

第四(II)項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現有股份購回授權。現有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份購回授權乃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第四(III)項決議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股份發行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關於第四(I)至四(III)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第五項決議案－授權釐定董事薪酬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推薦意見

有關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股東請覽閱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認為建議省覽及接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重選董事、委聘核數師、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授權釐定董事薪酬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七樓商務中心行政董事會議廳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下列董事：—
 - (a) 俞漢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蘇應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提呈有關決議案之特別意向通知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116C條及132(1)條收取：

「**動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獲董事委任為核數師以填補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之退任核數師)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四. (I)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為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所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以下情況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並不計算在內：

(i) 供股；

(ii) 遵照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iii)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III)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四(I)及四(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第四(II)項決議案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入根據第四(I)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2) 已妥為簽立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正式副本，必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六十八號帝國中心六字樓六零三A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一百四十八號三十一樓，方為有效。
- (3) 一份載有進一步資料之通函（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委聘核數師以及授權釐定董事薪酬之建議）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4)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要求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載有下列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主席；或
- (b) 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至少三(3)名股東；或
- (c) 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持有附有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款項總額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作出公告。

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俞漢度先生（「俞先生」）

俞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俞先生為偉業資本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該公司於香港專門從事財務顧問及投資。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士。彼曾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俞先生現時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俞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開始，初步任期為一年，可予重續。俞先生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之條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俞先生就其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已獲取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二年：300,000港元）。釐定俞先生之董事袍金時，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以及俞先生對本公司事務所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責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2. 蘇應沛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蘇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頒發之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彼現任大順航運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一家擁有及租借散貨船之船務公司）之主席。由一九七五年起至一九七七年，彼任職於Schlumberger Wireline Services，在該公司於英國北海經營之油田開採業務擔任場地工程師。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初步任期為一年，可予重續。蘇先生須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之條文。蘇先生就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兼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已獲取111,781港元之董事袍金。釐定蘇先生之董事袍金時，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以及蘇先生對本公司事務所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責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史先生」）

史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亦為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所披露者外，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史先生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Bristol University)之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一九六七年在英國及一九七零年在香港成為認許律師。彼曾兩度獲選為聯交所之理事會成員。彼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亦曾為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達十年。史先生由一九九七年直至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退任前，曾擔任著名之全球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之亞太區副主席。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彼為怡富集團之行政總裁，其後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出任該集團之主席。史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亞洲區投資銀行經驗。史先生亦為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麗星郵輪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之Noble Group Limited。

於最近三年，史先生曾任於聯交所上市之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之Un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上市之Castle Asia Alternative PCC Limited（前稱「KGR Absolute Return PCC Limited」）及於科威特證券交易所、巴林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Global Investment House, KS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零一一年四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辭任生效為止。史先生亦擔任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sian Credit Hedge Fun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自願除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史先生曾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出任怡富集團（「怡富」）之董事。於一九八四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將怡富一間以商人銀行形式經營之新加坡附屬公司之批核撤回；而於一九九六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怡富一間附屬公司發出公開譴責，指其違反證監會發出之操守準則。於上述兩個事件中，史先生並無遭受證監會作出針對個人之譴責。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史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史先生就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獲取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二年：300,000港元）。釐定史先生之董事袍金時，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以及史先生對本公司事務所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責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下列說明文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送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所需資料，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29,600,200股股份。

如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2,960,0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乃依據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依法獲許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其他可用作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之進項。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假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事宜。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0.085	0.070
八月	0.188	0.078
九月	0.260	0.173
十月	0.200	0.160
十一月	0.195	0.160
十二月	0.174	0.138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250	0.156
二月	0.220	0.182
三月	0.208	0.177
四月	0.180	0.175
五月	0.180	0.153
六月	0.150	0.191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0	0.172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宜。

概無任何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獲得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拿督林致華（「林拿督」）透過VXL Capital Partners Corporation Limited（「VXLCPL」，林拿督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Huge More Limited（VXLCPL全資擁有之公司），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90%。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林拿督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將增加至77.68%。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但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股份須由公眾持有最少25%之規定。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水平少於25%。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七樓商務中心行政董事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現有股份購回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擬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